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宁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宁河区实际情况，宁河区政务服务办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，对事项进行梳理，形成了《天津市宁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》，行政许可事项由261项调整为264项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第25项，将“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”修改为“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”。

二、第132项，将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”修改为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”。

三、第16项，新增“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”事项，该事项承接部门为区政务服务办。

四、第242项，新增“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审批”事项，该事项承接部门为区民族宗教委。

五、第259项，新增“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”事项，该事项承接部门为体育局。

现予以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    附件：天津市宁河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